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商市监字〔2022〕63号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简化分支机构登记手续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和《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豫工商〔2018〕35号），县局决定从2022年5月1日起，在全县实施简化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网上办理。依托“河南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提升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支持电子营业执照作为市场主体在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业

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将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登记纳入全程电子化系统办理，实现线上“一网办理”、线下“一窗出件”。

二、推行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管理规范。全面推行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承诺制，申请人提交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书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对于企业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我县本级登记机关管辖，且不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对于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应当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机关直接把原营业执照变更为多个经营地址；不再经营的，企业应当申请注销经营场所，登记机关直接在原营业执照变更为减少该经营地址。企业注销登记的，多个经营场所登记同步予以注销（无需另行提交材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不得在备案登记的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企业应当在所有经营场所悬挂营业执照副本（或展示电子营业执照）。

三、推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贯彻落实“证照分离”改革部署要求，全面实施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允许企业分支机构登记的经营范围项目不限定在其所属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项目内，分支机构的相关责任由其所属企业依法承担。存量的企业未进行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的，其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提供的经营范围规范化条目用

语进行登记，原登记的分支机构需要变更经营范围的，参照新设分支机构登记经营范围规定要求执行。

四、切实提高服务质量。要高度重视简化分支机构登记手续改革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进行部署安排，将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全面推行“网上办、当场办、满意办”。要加强培训指导，让一线窗口人员全面了解掌握新政策新要求，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落实、改革红利惠及广大企业。





商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
